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6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

請　求　人 唐○○　住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林○○　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（已辭職）
張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4 人分別審理下列各該事件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請求交付鑰匙事件（系爭事件一），未查明事實及詳細調查，於判決書採納原告（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於此誤植為「被告」）片面之詞，完全忽略被告等人提出答辯狀陳述內容，使請求人即被告之一獲敗訴判決，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」情事。

（二）請求人不服上開系爭事件一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原告縮減部分不存在之訴訟標的物，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審理，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親自調解（士林地院 111 年度簡上移調字第○號，系爭事件二），受評鑑法官建議調解筆錄之文字，但請求人表示若被上訴人唐○○擅自更換鑰匙，將妨害請求人及其餘上訴人行使系爭房屋所有權，受評鑑法官則稱調解係就本件訴訟，不要預設未發生的事，若被上訴人擅自更換鑰匙，應自行承擔後果等語，請求人體恤及相信其所述，乃同意調解筆錄之文字，系爭事件二成立調解。惟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法官當時有欺騙情事，對請求人稱調解僅及於當時訴訟標的物，致使請求人錯誤認知而同意調解筆錄之文字。

（三）系爭事件二成立調解後，唐○○即指使翁○○律師請鎖匠更換系爭房屋鑰匙，故意不交付新的鑰匙予請求人，請求人只好起訴請求交付鑰匙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分由受評鑑法官張○○以士林地院 112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審理（系爭事件三），受評鑑法官未向林○○法官確認請求人當時調解之本意，即主觀認定請求人不得向唐○○要求提供新的鑰匙，任意指責請求人事後反悔，又請求人主張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受評鑑法官對此故意忽視，僅憑主觀認定而無法律論述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

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（四）唐○○就系爭房屋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經士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○號確定判決，系爭房屋應予變賣。嗣後唐○○向法院聲請強制拍賣共有物，即查封共有物，請求人及其他 2 位繼承人起訴主張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塗銷查封登記，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以士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○號審理（系爭事件四），受評鑑法官庭訊時稱撤銷強制執行即可塗銷查封登記，以此誤導而致請求人同意刪除請求塗銷查封登記部分，然查封登記已損及其他共有人之權利，共有人之權利均相同，何以 1 人即可主張拍賣而不需經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？實為司法不公。受評鑑法官僅進行一次開庭即為判決，將案件當作一般民法債權債務關係來審判，草率結案，審判案件顯有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

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，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張○○及陳○○分別審理系爭事件一、三及四，有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惟綜觀其所指各節，無非係就裁判結果表示不服，指摘法院認事用法有誤及辦案草率，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各該事件，綜合卷內資料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判決，審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，並於判決中詳予論述得心證之理由，此有系爭各該事件之判決在卷可稽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另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於系爭事件二進行調解時稱調解係就本件訴訟進行，不要預設未發生的事等欺騙之言語，致請求人錯誤認知而同意調解，若被上訴人擅自更換鑰匙，應自行承擔後果等。惟查，因法院進行調解程序時，依法無須錄音或錄影，是本會尚難徒憑

請求人片面所指，即認受評鑑法官於調解時有上開請求人指稱之言語。退步言，縱使（假設語）受評鑑法官於調解時有前開言語，然調解本即應就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為之，於雙方當事人均對調解成立內容無異議下，始得成立，尚難遽謂受評鑑法官有欺騙請求人之情事，遑論請求人當時既已同意調解筆錄記載之文字，自不得事後藉詞否認調解成立之內容。準此，請求人於此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庭訊時稱撤銷強制執行即可塗銷查封登記，以此誤導而致請求人同意刪除請求塗銷查封登記等，惟查封登記係強制執行程序之一部分，請求人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本即包括請求塗銷查封登記，受評鑑法官以此曉諭請求人更正聲明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請求人對此應屬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